清代华北农村人口和土地状况的考察

徐 浩

The traditional view holds that the root cause of North China's low agricultural productivity was the scarcity of land relative to population. This article argues, however, that even a broader empirical study of North China in the Qing would be hard-pressed to reach this conclusion. Lower agricultural productivity and poverty were not necessary results of population pressure. These conditions had to have been the result of deeper constraining factors.

清代的农业成就和局限参半。探讨是何因素导致清代农业没有摆脱其局限性，不仅是一个学术问题，而且对改变目前中国农村的落后面貌也有着重大的现实意义。不少学者指出清代农业劳动生产率的停滞是主要的制约因素，但对于"停滞"的解释却见仁见智。例如一种观点认为，清代华北人口增加，通过减少农户的田场面积，使单位土地投入更多的劳动量，而单位土地的产量却不能与之同步增长，由此导致农业劳动生产率的停滞甚至下降[①]。换言之，人多地少是华北农业生产力落后的根源所在。笔者认为，清代华北更大范围的实证研究恐怕还难以引申出这个结论，人地关系的矛盾不是导致该结果的必然因素。这一时期华北地区人口和土地的自然和社会状况究竟如何，笔者主要运用方志史料谈些自己的认识，不妥之处尚祈方家指正。

一、人口数量和构成情况

清代是中国历史上人口增殖最快的一个王朝，对此，近人作过开拓性的工作。关于明清人口的增长，何炳棣主张有三个峰值：一是万历二十八年（1600）中国人口到达1.5亿，其后发生的明清之际的战乱使人口损失惨重，直到17世纪末才得以恢复；二是乾隆五十九年（1794）人口升至3.1亿，一个世纪内翻了一番多；三是道光三十年（1850）人口又增加到4.3亿，此后直到清王朝结束，人口再无大的增加[②]。笔者这里所要探讨的是，在清代人口增长，特别是经历18至19世纪中叶"人口爆炸"的情况下，华北人口变化如何，这种变化在各直省中处于怎样的地位。表1所反映的是清代三个时期华北人口数量的变动情况。

表1 清代华北四省人口数据

直省名称	顺治十八年*（1661）	乾隆五十一至五十六年平均（1786～1791）	增长率**	道光二十至三十年平均（1840～1850）	增长率
直隶	14，288，460	23，219，000	63%	22，927，455	60%
山西	7，638，160	13，288，333	74%	15，011，273	97%
山东	8，798，685	22，971，167	161%	33，468，273	269%
河南	4，590，300	21，198，333	362%	23，827，909	419%
总计	35，315，605	80，676，833	128%	94，234，910	167%

资料来源：梁方仲编著：《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258，262页。

以下所征引的人口数据均出自该书相同部分，注释从略。表格中总计和增长率两项系笔者推算。

*顺治朝人口数据是丁口数而非民数，何炳棣早在50年代就明确指出："顺治八年（1651）至乾隆五年（1740）的丁数从来就不代表人口"（何炳棣前引书，第34页）。这里所录顺治十八年华北四省的人口数据仍按丁与口1:5比例计算后得出，后引用该年全国和其他直省的人口数据亦复如是。

**增长率以表中所列顺治十八年华北四省人口为基数推算出来，下文同此。

从表1所录数据可知，除道光二十至三十年直隶有所回落外，整个清代华北四省的人口一直呈现上升的态势。但总的看，速度算不上太快。据前引梁方仲所辑数据，与顺治十八年相比，乾隆和道光后期全国人口的平均增长率分别是182%和300%。华北区惟有河南远超出此平均水平，山东与之较为接近，而直隶和山西都相去甚远。直隶的增长率最低，其原因主要是它的人口基数较大。乾隆后期直隶的人口数量仍在四省中排名第一，道光后期虽居山东、河南之后列第三位，但与河南相差不大。山西人口增长率慢实属情理中之事。受自然条件所限，山西土地资源在华北四省中最为匮乏。受山西高原运输条件制约，从省外补给粮食又非便捷之事，这必然限制该省人口的过快繁殖。

那么，清代华北人口增长在各直省中又处于怎样的水平呢？我们可选择长江下游和上中游的两个地区加以比较。顺治十八年，地处长江下游的苏浙皖赣四省共有人口40，596，005人，乾隆五十一至五十六年为102，694，333人，道光二十至三十年为134，821，364人，该区三个时期的人口分别占全国的39%、35%和32%；同时，这里乾隆和道光晚年的人口比顺治时增长153%和232%。华北三个时期人口分别占全国的34%、27%和22%，一直低于上述四省，128%和167%的增长率也明显低于长江下游四省。长江上中游包括湘鄂川三省，那里的人口数量，顺治十八年有3，878，505人，乾隆五十一至五十六年有44，904，501人，道光二十至三十年有94，955，545人，三个时期分别占全国人口的3.7%、15%和23%，而此区后两个时期人口的增长率却高达1058%和2348%。诚然，湘鄂川三省的人口增长主要由于大量移民的涌入所致，不代表人口自然繁殖状态下的正常增长。但同为开发较早的农业区，华北和长江下游四省却有可比性。上述三个地区的比较旨在说明，清代华北的人口增长率，不仅落后于主要靠移民流入的湘鄂川三省，而且也赶不上主要靠自然繁殖且有大量移民迁出的苏浙皖赣（华北也有移民外迁）。在全国人口中所占比例，清代华北和苏浙皖赣始终处在下降态势，而华北下降的速度又远高出长江下游四省。在一个人口增长主要受生活资料制约的农业社会里，华北人口自然增长的这种较低的速度，是否从一个侧面反映出清代本区经济变迁的性质，而这其中的原因恐怕也主要应在本区农村经济内部的演变中寻求答案。

这里所要讨论的人口构成，是指某一空间范围内人口的职业分布状况。观察华北人口的职业组成情况，最理想的单位是州县。

清代华北的方志中仍沿用传统的"四民"职业划分的标准，即将全县人口分成士、农、工、商，逐一描绘他们的群体特征和生活状态，并分别估计其在全县人口中的大致比例。不过，本区载有这些内容的方志只占一小部分，多数都没有类似记载，尤其清代前中期编修的方志更是如此。即便有此记载，关于四民比例的估计也多是约略言之，而较少提供准确的数据。例如，直隶望都县，"农居大半，士工商间有之，大抵皆以农为本也"[③]。河南光山县，"执业士农多而工商少，其大较也"[④]。山西榆次县，"县人操田作者十之六七，服贾者十之三四"[⑤]。忻州直隶州，"忻郡土满人稠，耕农之家十居八九，贸易商贩者十之一二"[⑥]。山东方志中这方面内容有更多反映。例如，曹州府"四民之业，农居六七，贾居二三"[⑦]。东平州"四民之业，农居十六，贾居一二"[⑧]。黄县"农十之三，士与工十之二，商十之五"[⑨]。临朐县，"四民杂处，耕者十七，读者十二，贩鬻者十一"[⑩]。荷泽县"四民之业，农居六七，贾居二三"[⑪]。邹县"邑甚少工商业，士以外尽农业也。咸丰以前，士约居十分之三，自捻匪教匪蹂躏十余年，士不过十分之一，工商不过二十分之一，而农仍占最多数"[⑫]。肥城县，"调查约以计之，则士居十之一五，农居十之七，工商居十之一五焉"[⑬]。也有的县志对本地人口构成的数量记述颇详。例如，山东潍县"合计四十九万七千

三百二十八口”，其中“士一万二千四百余人，农二十三万一千三百余人，工九千八百余人，商一万七千四百余人”[14]。直隶莘县“居民业农者十常七八，士与工商十常二三，士二千二百余人，农二万九千三百余人，工九百余人”，其时该县共有99，288人[15]。清中叶以来，本区某些地方人口构成确实出现较大变化，引起方志作者的关注，并将它作为自己时代特别重要的社会现象记载下来。但是，怎样估计这种变化的性质，确实极其重要。笔者认为，不能将其简单地等同于中国人口的城市化，予以过高估计。

仅以本区方志而言，农民并非是唯一的农业人口，四民的职业划分具有相对性。士在做官前多以务农和教书为生。如山东利津县，“士或躬耕或舌耕，以资生计”[16]。济南府“士亦多识耕”[17]。齐河县，士“至贫窭者或开馆授徒，经畲自给；或横经负耒，耕读兼营”[18]。河南嵩县，士“读且耕者什七”[19]。林县，“诸生名虽列学，入则横经，出则负耒，士亦农也”[20]。山西闻喜县，“士勤耕读”[21]。临晋县，“男业耕耘，士子不废；女勤缋纺，巨室亦然”[22]。直隶平乡县，士“或亲耒耕，间为贸易，多质少文”[23]。易州，士“以农务为本，多亲自犁田，不释畚锸”[24]。正定县，士“谋道而兼以谋利，贫者任耕锄，耕且读不妨工，甚至逐末而操赢，则几夺志矣”[25]。赵州，“士多寒素，耕读兼营”[26]。可见，士不全是出租地主，多数人倒像是有文化的自耕农。此外，工也未必完全脱离农业。如直隶昌平州，“工匠朴拙自安，半以务农为生，以工传家者甚为寥寥”[27]。商人也是如此，为我国学者所关注的商业资本的封建化，地主、商人与高利贷者三位一体等现象，都说明商人与土地及农业的联系，这点华北亦无例外。

但这还并非问题的关键所在。清中叶以来华北某些地方出现的农业人口向工商业的转移，或者像有的学者所称的“非农民化”现象，不是农村先进的生产关系与工业化所带来的结果，它反映了农村中传统和正常的再生产过程的破败及其被迫调整，而且调整后的谋生领域在生产方式和生产关系上也无本质变化。质言之，我们必须对州县一级的非农民化现象有更加清醒的认识，它与由工业化所引发的人口城市化完全不是一回事。对于农村中大量出现的“逐末”现象，华北方志的多数作者都有切中要害的解释。例如，直隶怀来县，“生齿日繁，野无剩土，耕获不给，则逐末日多，地实为之也”[28]。山东“黄县地狭人稠，故民多逐利四方，往往远适京师，险泛重洋，奉天、吉林方万里之地，皆有黄民迹焉”[29]。山西曲沃县，“服贾而走四方，踵相接焉，则固土狭人满，恒产不赡之所致也”[30]。平定州，“山多地少，人多贸易四方，得生息以养家”[31]。五台县，“晋俗以商贾为重，非弃本而逐末，土狭人满，田不足于耕也……关北之忻州，皆服贾于京畿、三江、两湖、岭表、东西北三口，致富在数千里或万里外，不资地力。五台幅员至六七百里，可耕之土不过十之二三，而服贾皆在本土”[32]。太古县，“民多而田少，竭丰岁之谷不足供两月，故耕种之外咸善谋生，跋涉数千里以为常，土俗殷富实由于此也”[33]。河南章邱县，“生齿日繁，习文事者比旧加三分之一，趋末者比旧加五分之三……此则人浮于地，地实不足于养之故也”[34]。从县志作者的议论中，我们可以看到农民由农而商，主要源于生活所迫，是不得已而为之。在传统结构不变的情况下，商业资本也难于找到真正革命性的出路。生计所迫型的非农民化现象，是清代中晚期华北农村人口转移的重要特征。

二、耕地数量与占有关系

本区共有多少耕地，是一个难以确切说清楚的问题。困难不在于没有数据，而是现有的数据不足为凭。除《清实录》外，清代官书中所载地亩数，是纳税单位而非实际耕地面积，这已为何炳棣的研究所解决[35]。清代包括各直省在内较为完整的土地数字，主要来自《大清会典》、《户部则例》和《清朝文献通考》几部官书。由于存在折亩、隐漏等因素，致使数字偏低。而《清实录》中保存的数据，虽然更接近于实际的耕地面积，但由于没有雍正初以后以及各直省的土地数字，因而对我们而言也不切实用。下面先依据上述三部官书将全国和本区各省的土地数据制成表2。

表 2　清代全国和华北四省的土地数据　单位：亩

名称	顺治十八年（1661）	康熙二十四年（1724）	乾隆十八年（1753）	嘉庆十七年（1812）	咸丰六年（1851）	同治十二年（1873）	光绪十三年（1887）
全国	549，357，640	607，843，001	735，214，536	791，525，196	756，386，244	756，631，857	911，976，606
直隶	45，977，245	54，343，448	66，162，185	74，143，471	72，726，354	73，045，863	86，651，512
山西	40，787，125	44，522，136	33，979，419	55，279，052	53，285，401	53，285，401	56，609，070
山东	74，133，665	92，526，840	99，347，263	98，634，511	98，472，846	98，472，846	125，941，301
河南	38，340，397	57，210，620	73，028，405	72，114，592	71，820，864	71，820，864	71，685，359

资料来源：梁方仲前引书，第 380 页。

清代全国耕地数据最大的疑点在 18～19 世纪中叶这一个多世纪，主要问题是现有的数据不能反映这一时期垦荒与内地、边疆开发，以及人口倍增的事实。这里对此不拟展开分析，只想说明结论。戴逸认为，《清实录》雍正二年（1724）所载全国地亩数为 8．9 亿亩，如果按 9 亿亩计算，加上乾隆一朝内地开垦和边疆屯田可新增耕地 1.5 亿亩，这样到 18 世纪末可达 10．5 亿亩[⑧]。吴承明认为，嘉、道时中国耕地面积为 11～12 亿亩[⑨]。应当说，这样的估计与实际较为贴近。本文因主旨所在，还想在此基础上弄清修正后华北四省的耕地面积。珀金斯的研究为我们提供了这样的条件[⑩]，有关数据详见表 3。

表 3　清代华北四省耕地面积数据

直省名称	1766 年官方数据（百万清亩）	1766 年修正数据（百万市亩）	1877 年（百万市亩）
山西	55	51	51
河北	68	120	120
山东	99	121	121
河南	80	107	107

据珀金斯的修正数据，1766 年清代全国的耕地为 9．4 亿亩，1873 年为 11 亿亩，这比戴逸和吴承明的估计要低一些。不过，如果考虑到戴逸的 10．5 亿亩是 18 世纪末的数据，1766 年距之还有 30 余年可用来增加耕地面积，同时吴承明估计的下限是 11 亿亩，因此，珀氏的修正数据也不算离谱。只是他采用的方法比较粗糙，如他受何炳棣和卜凯的启发认为，折亩是导致清代全国耕地数偏低的主要因素。据珀金斯研究，卜凯对中国 30 年代土地利用的调查结果显示，受折亩影响，纳税亩只占实际耕地面积的 70%～80%。他对清代全国和各直省耕地的修正数据，就是在清官书的基础上再增加 20～30% 的耕地面积。1877 年的数据则直接从 1766 年移植而来，因为在他看来，对大多数直省来说，1766 年的耕地已接近饱和点，此后并无太大的增加。这种做法似乎令珀金斯本人都不甚满意，可又别无良策，只得承认“看来人们对于清代官方数据所能做到的，大概也不过如此了”[⑪]。可以肯定的是，比起清代几部官书，珀氏的修正数据更接近于真实。在此基础上，我们可以得到华北四省的人均耕地面积：直隶 7.2 亩，山西 4.9 亩，山东 4．7 亩，河南 6．5 亩。这样的人地关系比例低于同期全国平均水平，更是江南地区无法达到的。

清代地权分配呈现诸多的地域性特点，近年来区域史研究的成果正在不断揭示出其间的差异。华北土地关系或地权分配的基本状况如何，还须在更多的研究后方能综合概括。

在清代，造成地权分配严重不均的重要原因，是贵族缙绅和富商巨贾拥有大量的土地，

本区的贵族大地主孔府和晋商就是这样的力量。例如，1926年，圣林庙奉卫官孔令偕在一封信中称，“历代帝王封赠孔氏奉祀祭田共大地二千六百顷，每顷一百大亩”[39]，这样多的土地也会令绅绅地主望尘莫及。大商人购买土地的事例也较多。乾隆五年胡定奏称，“近日富商巨贾，狭其重资，多买田地，或数十顷，或数顷”[40]。类似的情况在乾隆五十二年毕沅的奏折中也有体现[41]。此外，山东胶州也有土地集中于官商之家的记载：“州之田多归于仕宦与士商之家”[42]。

上述材料能否证明本区的地权状况较为集中呢？笔者认为难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因为相反的情况也有存在。如河南孟县，“地负山滨河，（人稠）地狭，素封之家田不数顷”[43]。山东蒲台县，“富室无田连阡陌者，多不及十余顷，或数十亩及数亩而已”[44]。黄县“地狭人稠，有田者不数家，家不数亩”[45]。山西赵城县，“邑中巨富甚少，经营资积，岁中租课所入，仅足度支，盖藏之家，百无一焉”[46]。清代华北方志中对地权分配情况记载最详尽的，恐怕莫过于光绪朝撰修的直隶《望都县乡土图说》了。这部为晚清新式乡村学堂编纂的蒙学教材，皆取材于乡村教员在各村庄的实地访谈记录，因而可信度较高。据该志书记载，光绪时全县共有村庄123个（为笔者统计），土地1，740顷97亩，1，200余户，60，000余口。依此计算，全县人均只有耕地2.9亩，低于直隶的平均水平。在被访问的123个村庄中，涉及地权分配的约有60个，占近半数，可以较全面地反映该县土地关系的基本状况。望都县虽有地主、自耕农、佃农和雇工，但地权确实算不上集中。最大的地主不过400亩薄田，且全县只有一、二家。一般地主拥田1～2顷，少者在50亩以上，多者有3～4顷。普通自耕农可能有50亩左右的土地，贫困户的土地大都在10亩以下，也有少数贫困户达到20～30亩。从记载看，佃农和雇工似只存在于少数村庄，自耕农构成农业劳动者的主体。下面，笔者将这些村庄的相关数据制成表4。

表4　清代望都县60个自然村土地占有情况

村庄名称	户口、人口数量	田亩数量	地权分配情况
所驿村	54户	5顷有余	富者不过60亩，贫者10亩8亩。
双鹅村	10户	2顷70余亩	富者顷余，贫者10亩20亩30亩而已。
东关村	约百户有奇，人丁约6、7百口	10余倾	百亩以上者3家，余多10亩8亩3亩5亩而已。
小西堤村	150户有奇	约计30余顷	富者无过2顷，贫者只10亩8亩3亩2亩而已。
王家营	百家上下	10顷有余	富者拥地顷余，贫者3亩5亩，无尺土者10余家。
栗家村	户120余，口500余	18顷余	富民无及百亩者，余则10亩8亩而已。
四连青等4村	240余户	51顷有余	富者无过2顷，贫者2亩3亩。
来安镇村	40余户，男女300余口	28顷有奇	富者无过3顷，贫者五亩六亩而已。
中韩家庄	77户，人400余口	20顷有余	富者顷余，贫者10亩。
陈家庄	120户有余，人500余口	20余顷	富者1顷有余，贫者1、20亩而已。
北王家疃	110户有余	20顷有余	富者不足3顷，贫者10亩而已。
田家庄	85户	20顷有余	多者1顷，少仅10亩。
荆家庄村	100余户	28顷有余	富者2顷有余，贫者3、20亩不等。
柳陀村	230户有奇	40顷有余	富者无过2顷，贫者10亩、8亩而已。

续表

村庄名称	户口、人口数量	田亩数量	地权分配情况
南高岭	百余家	8 顷有余	上户 7、80 亩，中户 4、50 亩，下户 10 亩 8 亩 3 亩 5 亩不等。
北高岭	百余户，男女 500 余口	8 顷有余	上户顷余，1、2 家耳，中户 3、40 亩之家 60 有户，下户 3 亩 5 亩 1 亩 8 分之家 40 余户。
野场村	百余户	10 顷有余	5 顷之家 1，顷余之家 1、2，余者皆 10 亩 8 亩而已。
侯陀村	百余户	9 顷有余	富者顷余，1、2 家耳，其余 1 亩 8 分之家百有余焉。
邱庄村	120 户有奇	24 余顷	富者无过 1 顷有余，贫者 10 亩 8 亩 3 亩 5 亩者不等。
十五里铺村	60 余户	11 顷有余	富者 1 顷有奇，贫者 10 亩 8 亩者居多。
三十里铺村	110 有余户	13 顷有余	富者 1 顷有余，贫者 10 亩 8 亩而已。
南王疃村	230 户，1，200 余口	50 顷	富者 1 顷 2 顷焉，贫者 10 亩 8 亩而已。
太和庄	60 余家	15 顷	富家之田 2 顷以内，至 1 顷不等，而贫者 10 亩 5 亩而已。
南韩家庄	150 家，人口 700 有奇	38 顷	最富者地 1 顷 8、90 亩，次者 1 顷 3、40 亩，其余多寡不等，或数 10 亩，或数亩。
建安村	户口 300 余家，人口约 1500 有余	45 顷	富者不过 5、60 亩，贫者 3 亩 4 亩不等。
小杨清村	57 家，男女 260 名	15 顷有余	富者 1、2 顷，贫者 10 亩上下。
南康庄村	49 家，男女大小 220 余	8 顷有余	富者 70 亩有余，贫者 10 亩上下。
北康庄村	60 余家，男女约计 280 余名	12 顷有余	富者 1 顷上下，贫者 8、9 亩不等。
韩庄村	200 家，男女约计 1200 余名	29 顷有奇	富者 70 亩上下，贫者 5、6 亩而已。
戚里铺	100 户上下	29 顷	富者无过 1 顷 5 亩，贫者 6、70 亩而已。
齐庄	80 余户	8 顷有余	富者无过 50 亩，贫者 5 亩 6 亩而已。
固店庄	120 余户	30 顷上下	上户 1、2 顷，中户 6、70 亩，下户不堪问矣。
赤灰村	20 户有奇	5 顷有奇	富者 8、90 亩，贫者 1 亩 2 亩，以佣力糊口者实居其半。
南罡子	80 余户	17 顷上下	富者 80 余亩，贫者 10 亩 8 亩，极贫者 1 亩 2 亩而已。

续表

村庄名称	户口、人口数量	田亩数量	地权分配情况
东白城村	120 户	28 顷有余	富者顷余，贫者 3、5 亩。
西白城村	270 余户	60 余顷	上户不过 2 顷，下户不过 10 亩 8 亩，大都 4、50 亩者居多焉。
黑堡村	260 余家，人民 1，000 有余	330 余顷	富者 3、4 顷，贫者 4、50 亩 10 亩 8 亩不等。
北合村	220 户，人口 1，000 有余	60 顷	富者无过 5 顷，贫者 10 亩 8 亩而已。
北罡子村	40 余户	3 顷有余	富者无过数十亩，贫者无地产者 10 余户。
唐会村	70 户有余	10 顷有余	过顷地者 1、2 家，不满 10 亩者乃数十户。
南陶邱村	7、80 户	14、5 顷	富者无过 1 顷 50 亩，贫者 10 亩 8 亩 2、3 亩而已。
南阳春村	7、80 户有奇	10 顷有余	上户地 1 顷 4、50 亩者 3 家，中户地 6、70 亩 7、80 亩者 8、9 家，下户地 2、30 亩上下，余皆贫民。
小辛庄村	人家不满 90，男女约 500 名	11、2 顷	家之裕者不过顷，10 亩以下十之七。
赵家庄	140 余户	200 亩	恒产百亩为富户，次 4、50 亩，再次 10 数亩 2、3 亩而已。
张家庄	300 有余	40 顷有余	首户无过 3 顷，次户不过 3、40 亩而已，其贫无立锥地者尤多焉。
十里铺村	贫富 7、80 家	11 顷有余	上户不满百亩者 2 家，中户 30 亩上下者 4、5 家，下户 10 亩 8 亩而已。
八里庄村	70 余家	9 顷有余	富者 6、70 亩，贫者 10 亩 8 亩。
宰庄村	70 户有奇	19 余顷	富者无过 1 顷 50 亩，以次递降，至贫者 3 亩 5 亩而已。
姜家庄	百户有奇，口 500 有余	16 顷 20 亩	富者 7、80 亩，贫者 10 亩 5 亩而已。
太平庄村	38 户，民约计 200 口有奇	7 顷有余	富者无过 1 顷，贫者 10 亩 5 亩而已。
李各庄村	20 余户，人百口	5 顷 30 亩	富者 5、60 亩，贫者 10 亩 8 亩而已。
常早村	120 余户	40 顷有余	富者 1 顷 4、50 亩，贫者 5 亩 6 亩而已。
麻家新庄	50 余户	13 顷有余	富者无过 80 亩，贫者 3 亩 4 亩而已。
安庄村	50 户有奇	15 顷有余	富者生产 1 顷上下，贫者 10 亩 8 亩而已。
固现村	约 110 户有奇	20 余顷	贫七富三。
大辛庄	不满百家，400 余口	30 余顷	1 顷有余者仅 1、2 焉，以次或 7、80 亩，5、60 亩，甚而 10 亩 8 亩 3 亩 5 亩者亦有之。
李家庄	150 余户，600 余口	40 余顷	富者不过 7、80 亩，贫者仅 3 亩 5 亩而已。

三、简短的结论

从以上研究中我们可以得出以下结论：第一，清代华北四省人口的增长尽管是不平衡的，山东、河南快于直隶、山西，但总体上看，这里的平均增长速度或增长率还是低于长江流域各省；第二，本区尽管山东、河南一些地方人均耕地面积较少，但总体而言人口压力低于江南，人地关系的矛盾不很突出；第三，封建的土地兼并不严重，地权仍较为分散，自耕农和半自耕农占绝对优势，至少直隶望都县是如此；佃农、雇工的比例大大低于南方各省；第四，是什么原因导致清代本区人口的自然增长率低于长江流域各省呢？又是什么原因致使本区农村在人均耕地面积较大，人口压力或人地关系矛盾并不十分突出的条件下，出现农业收益难以维持基本生计，农村加剧的贫困化及其导致的“非农民化”？我想本文对这里的人口和土地自然与社会状况的研究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清代华北农村的贫困不是人口压力的必然结果。换言之，导致清代华北农村经济落后肯定还有更重要和更深层的制约因素。不过，有关该问题的讨论已经超出本文所论范围，笔者期盼将在另文中予以申论。

---

①参阅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二编。

②何炳棣：《1368－1953中国人口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第275页。

③光绪《望都县乡土图说》不分卷，《崔庄图说》。

④乾隆《光山县志》卷13，《风俗志》。

⑤同治《榆次县志》卷2，《风俗志》。

⑥光绪《忻州直隶州志》卷1，《舆地志》。

⑦乾隆《曹州府志》卷7，《食货志》。

⑧道光《东平州志》卷2，《方域考》。

⑨同治《黄县志》卷3，《风俗志》。

⑩光绪《临朐县志》卷8，《风土志》。

⑪光绪《荷泽县志》卷1，《疆域志》。

⑫光绪《邹县乡土志》不分卷，页33。

⑬光绪《肥城县志》卷6，《人类志》。

⑭光绪《潍县乡土志》不分卷，“户口”、“实业”条。

⑮宣统《莘县乡土志》不分卷，“户口”条。

⑯光绪《利津县志》卷2，《舆地图》第1。

⑰道光《济南府志》卷13，《风俗物产志》。

⑱雍正《齐河县志》卷2，《风俗志》。

⑲乾隆《高县志》卷9，《风俗志》。

⑳乾隆《林县志》卷5，《风土志》。

㉑乾隆《闻喜县志》卷2，《风俗志》。

㉒光绪《山西通志》卷95，《风俗记》。

㉓同治《平乡县志》卷5，《田赋志》。

㉔乾隆《直隶易州志》卷10，《风俗》。

㉕光绪《正定县志》卷8，《风俗志》。

㉖光绪《直隶赵州志》卷2，《舆地志》。

㉗光绪《昌平州志》卷9，《风土记》。

㉘光绪《怀来县志》卷4，《风俗志》。

㉙同治《黄县志》卷1，《疆域志》。

㉚道光《新修曲沃县志》卷10，《风俗志》。

㉛光绪《平定州志》卷5，《食货志》。

㉜同治《五台新志》卷2，无卷名，“生计”条。

㉝光绪《太古县志》卷3，《风俗志》。

㉞道光《章邱县志》卷6，《礼俗志》。

㉟何炳棣：《1368－1953中国人口研究》，第100页；另见他所著的《中国古今土地数字的考释和评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1页。

㊱戴逸：《乾隆帝及其时代》，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292页。

㊲许涤新等主编：《中国资本主义萌芽》，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190页。

㊳珀金斯：《中国农业的发展》，上海译文出版社1984年版，第314页。

㊴珀金斯前引书，第310～315页。

㊵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山东省曲阜文物管理委员会编：《曲府档案选编》，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157页。

㊶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藏，档案抄件，胡定奏，乾隆五年四月十三日。

㊷《东华录》卷103，页19。

㊸道光《重修胶州志》卷15，志4，《风俗志》。

㊹乾隆《孟县志》卷4，《田赋志》。

㊺乾隆《蒲台县志》卷2，《风俗志》。

㊻同治《黄县志》卷首。

㊼道光《直隶霍州志》卷15，《风俗志》。

（作者徐浩：中国人民大学历史系副教授；邮编100872）